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20执348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张_____,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_____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20刑初1582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查封张宵洪在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0.7279%的股权,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宵洪持有的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0.7279%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卫 星
审 判 员 马 以 明
审 判 员 金 献 忠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徐 东 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